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7號

原告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堯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96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52,145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1,08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 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75萬2,145元	1	利息	75萬2,145元	113年8月01日	113年11月13日	105/365	5%	1萬0,819元
合計								76萬2,964元